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收費辦法

教育部 83.09.17 (83) 高 05087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85.11.15 (85) 高八五〇八二八七七號修正
林管處 95 年第 2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校本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1000055270 號簽同意核備
1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校本部 105 年 1 月 11 日第 1041701176 號簽同意核備
10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校本部 107 年 2 月 2 日第 1071700131 號簽同意核備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以下簡稱本區)為維護環境美化清潔、加強遊樂設施、提升遊樂品質，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等，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進入本區參訪者，須先繳納環境美化清潔維護費(以下簡稱門票)及遊樂設施使用費(停車費)。
住宿本區者須先行繳納住宿費(其已繳納之門票及停車費可抵住宿費)。使用本區之場地者應繳納場地費。

第三條 本區之門票分為全票、保險票、半票、優待票，其收費方式如下(憑相關證件或健保卡)：

一、免費

- (一) 前來本區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 經本處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准者。
- 惟本項人員不屬於本區之旅客平安保險範圍。

二、全票

一般遊客。

三、保險票

- (一) 年滿 65 歲(含)以上長者。
- (二)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 (三)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 (四) 未滿 6 歲以下幼童。
- (五) 本校(含附農、附中)教職員工生(含退休人員)。
- (六) 設籍於南投縣仁愛鄉之居民。

四、半票

- (一) 本校校友。
- (二) 各級學校森林及相關科系師生前來本區參觀實習，並經本處同意者。
- (三) 滿 6 歲至未滿 15 歲民眾。

五、優待票

- (一) 滿 15 歲以上各級學校學生。
- (二) 設籍於南投縣之居民。
- (三) 與本校締結策略聯盟之高中學校教職員。
- (四) 30 人以上購買全票之團體。

第四條 本區之住宿費分假日、非假日，假日住宿係指星期五、星期六、國定例假日(不含最後一天)及其前一天之住宿，其餘為非假日住宿。

住宿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如下：

一、一般遊客

假日照定價收費、非假日照定價 8 折收費。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含退休)、學生及校友(憑服務證、學生證、校友證)

(一) 本校教職員工：假日照定價 8 折收費、非假日照定價 6 折收費。

(二) 校友：假日照定價 9 折收費、非假日照定價 7 折收費。

三、團體優待

(一) 教育部所屬機關單位假日照定價 9 折收費、非假日照定價 6 折收費。

(二) 其他非屬教育部體系之公務機關，假日照定價 9 折收費、非假日照定價 7 折收費。

(三) 持國民旅遊卡消費非假日照定價 7 折收費。

(四) 旅遊同業訂房 10 間以上，假日住宿照訂價 8 折收費，非假日住宿照訂價 5 折收費。

四、學生實習

(一) 學生實習應由該單位函文本處。

(二) 本校及外校相關科系學生前往本區實習，住宿費用以日計。本校照定價 2 折收費、外校照定價 3 折收費，帶領實習之老師住宿免費。本處對學生實習之住宿空間有權調配之。

(三) 學生實習若符合或有利於本處管理實驗林，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之目的，或協助森林資源調查者，其收費方式由本處專案核准。

五、其他

(一) 非假日連續住宿三夜以上者，照定價 5 折收費。

(二) 與本處具有經營合作、策略聯盟者，依合約規定收費。

(三) 本校及本處辦理學術、推廣等活動，其收費方式由本處專案核准。

(四) 志工假日住宿照訂價 8 折收費，非假日住宿照訂價 6 折收費。

(五) 經由處長或其授權人專案同意優待者，依其同意優待標準收費。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費用之價格，由本處訂定並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